

立法会八题：发展具本地特色的旅游项目

\*\*\*\*\*

以下是今日（六月十四日）在立法会会议上姚思荣议员的提问和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苏锦梁的书面答复：

问题：

财政司司长在本年度的《财政预算案》演词中提到，政府将邀请香港旅游发展局（旅发局），向打算推出具本地特色的旅游项目的活动主办机构和旅游业界提供资助，以鼓励发展更多元化的旅游产品，吸引更多旅客访港。另一方面，旅发局于今年四月推出名为「旧城中环」的旅游项目，整合中环的历史建筑及地标、艺术文化、美食及娱乐等本地特色为旅游步行路线。旅发局并计划将此类旅游项目推展至其他富特色的地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是否知悉，活动主办机构及旅游业界为推出具本地特色旅游项目而向旅发局申请资助的手续，以及预算每宗申请最高可获的资助额为何；

（二）是否知悉，旅发局在未来三年计划在哪些地区推出类似旧城中环的旅游项目，以及有关的时间表和预计开支为何；

（三）未来三年，当局除提供第（一）项提及的资助外，还会推出哪些措施，支援旅游业界发展更多元化的旅游产品；及

（四）鉴于有旅游业人士指出，发展具本地特色旅游项目的障碍之一是欠缺对本地历史、文化和古迹等方面具深厚认识的旅游业从业员（特别是导游），当局会否向旅游业从业员提供相关培训，以便他们更专业地向游客推介本地文化特色；若会，详情为何；若否，原因为何？

答复：

主席：

政府的旅游规划重点之一，是突显香港别具特色的元素，推动旅游产品多元化，因此，政府在二〇一七至一八年度《财政预算案》为旅游业提供额外拨款，推出多项措施，鼓励业界发展多元化的旅游产品，提升香港的旅游吸引力。

就姚思荣议员问题的各个部分，现答复如下：

(一) 在二〇一七至一八年度，政府拨款一千二百万元予香港旅游发展局（旅发局），推行「本地特色旅游活动先导计划」，目的为资助主办机构在港举办具香港特色和旅游价值的活动，包括在相关宣传工作方面。旅发局现正拟定先导计划的资助准则及细节，详情容后公布。

(二) 推广「旧城中环」的工作将会持续进行，并会陆续加入新元素。现阶段需视乎计划推行后的成效，才计划是否及如何将这个推广概念推展至本港其他地区。

(三) 除了「本地特色旅游活动先导计划」外，政府于二〇一七至一八年度亦向旅发局额外拨款，推出不同的业界资助计划，鼓励业界开发多元化的产品，包括「绿色深度游先导计划」、过境旅客留港优惠计划，以及邮轮旅客登岸观光产品等。

此外，旅发局自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开始，推出「新旅游产品发展及经费资助计划」，透过资助业界部分推广经费，鼓励业界开发不同主题及富创意的产品，为旅客提供更丰富的选择。计划推出以来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底，共有三十三个新产品获得资助。

(四) 政府于二〇一七至一八年度拨款五百万元，透过香港旅游业议会（旅议会）资助旅游从业员（包括旅行社员工、导游及领队）的培训，提高行业服务质素。资助范围涵盖旅游从业员有关本地文化及其他旅游特色的培训，旅议会正在拟订计划的细节（包括申请资格、具体资助范围等），详情容后公布。

此外，为提升旅游业从业员的知识和技能，雇员再培训局（再培训局）在「旅游」行业范畴的「新技能提升计划」下推出多项相关课程，在二〇一七至一八年度，有关的课程培训名额共六百五十个。培训机构会因应市场需要及开班情况，就不同旅游主题内容，例如文化、历史及古迹旅游，向再培训局申请培训名额。

完

2017年6月14日（星期三）

香港时间 14 时 00 分